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承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承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承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為本案犯行，對一般公眾以及往來用路人造成危險，所為實不可取；復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被告飲酒時間以及騎車時間之久暫、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危險性；再審酌被告為警查獲之前闖越兩次紅燈、未依兩段式左轉行駛等情；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末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以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洪筱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莊承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號5
04 樓
0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號5樓
06 之10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莊承翰自民國114年1月3日23時30分許起至114年1月4日0時
12 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號5樓之10居處內，
13 飲用啤酒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
14 之影響而降低，仍於飲畢後之114年1月4日0時20分許，騎乘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0分
16 許，行經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與光復路交岔路口時，違規
17 闖越紅燈，為警攔檢盤查，見其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
18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而
19 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承翰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
24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
2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及
2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黃 鈺 雯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書 記 官 蔡 尚 勳